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方式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8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通过信用担保方式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为准。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28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6日,6月1日,6月11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3日,9月15日,9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告编号 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42,2015-043,2015-044,2015-045)。

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6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和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sup>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sup>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建生先生处受让索菲亚股票的过户手续。具体产品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总份额(份,含已购股份数量)	购买股份数量(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民生证券索菲亚员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841,382.46	28.00 0.89
2	民生证券索菲亚员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044,122.62	28.00 1.56
3	民生证券索菲亚定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734,709.78	28.00 0.19
合计		334,120,110.03	— 2.65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过户至产品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6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5-042)。现将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销商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建生先生处受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故截止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德苏银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将其买卖公司的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此外,公司还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针对停牌期间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进程等进行了初步探讨、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将其买卖公司的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此外,公司还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针对停牌期间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进程等进行了初步探讨、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5,2015-026,2015-027)。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商讨细化、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计划于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

保证本次重组申报、披露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2,548,700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13,200股增加至122,548,7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63,946,531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4.0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决定,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909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0,909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876,010.0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7、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8、本次获授的股票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9、本次获授的股票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